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7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、活動辦法(延期版本)

(A09000000E_111008777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777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，原訂至111年8月31日截止，因故延長至111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6日環署水字第11111203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